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的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出具或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认定为不满足资格要求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4025717004224	注册资本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3月21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[企业信息](#) [企业年报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